**附件1：**

**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**

**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单位：万元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部门名称** | 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 |
| **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** | **资金总额：319.23** |
| **按收入性质分：** | **按支出性质分：** |
| 其中： 一般公共预算：319.23 | 其中： 基本支出：222.23 |
| 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 项目支出：97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  |
|  其他资金： |  |
| **部门职能****职责概述** |  (一)贯彻执行有关水路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水路交通事务性工作规划和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(二)实施水路运输行业市场运行监测、统计分析、信用管理、从业人员考核工作;组织实施水路运输船舶年度审验工作。(三)承担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行政许可前期勘验、资料审核等事务性工作。
（四)负责组织开展水路运输企业年度核查工作。　　 (五)负责水路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。
　　(六)负责农村水路客运船舶燃油补贴审核、申报工作。　　(七)负责指导协助全县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　　(八)负责全县船舶登记工作;负责船员登记和考试发证工作。
　　(九)负责全县船舶及水上设施的法定检验；负责船舶技术管理，按规定权限审查船设计图纸；承办有关公正检验业务。
(十)负责水路营运证件、标志标牌的申领、发放工作。(十一)负责水路运输的政策宣传，负责全县客渡船船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，负责全县船管员、签单发航员的业务培训指导。
　　(十二)负责水运行业统计和信息收集、整理、交流等工作;负责水运行业科技工作，组织水路交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。
　　(十三)负责通航水域航道维护，负责设立设置航道标志、标识并组织进行维护，负责全县渡口码头维护前期工作的申报、勘验。
　　(十四)完成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  |
| **整体绩效目标** | 目标1：通过预算执行，保证正常工作运转。目标2：积极推进水上交通平稳运行。 |
| **部门整体支出****年度绩效指标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指标值及单位** |
| **产出指标** | 数量指标 | 本单位财政供养人员 | 在职20人，退休8人 |
| 部门单位履职、运转 | 予以保障 |
| 质量指标 | 部门单位履职、运转 | ≤100%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≤100% |
| 成本指标 | 人员经费支出 | ≤203.76 |
| 公用经费支出 | ≤18.47 |
| 时效指标 | 及时完成率 | 100%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水上乘客满意率 | ≥98% |
| **满意度****指标** 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满意度指标 | 让服务对象满意≥98% |

**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**